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Huaxie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琴，持有公司58.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夏海博持有公司11.04%的股份，王明琴与夏海博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持股69.90%。此外，王明琴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王明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明琴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由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超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

油菜种子的经营和推广需要通过国家级、省级或者经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审定，并根据审定的级别确定推广的范围。公司经营品种“华油杂61”只取得了新疆伊犁州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该证书级别为副省级），“中油510”只取得了甘肃省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该证书级别为省级），即意味着公司经营的“华油杂61”只能在伊犁州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油510”只能在甘肃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但根据

公司的销售合同，公司在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营推广“华油杂61”，在青海省经营推广“中油510”，均超出了推广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会被上述区域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华油杂61”和“中油510”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该潜在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种子管理站、青海省种子管理局及呼伦贝尔市种子管理站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处罚。公司已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只在审定区域内经营和推广“华油杂61”、“中油510”，不再超出审定区域范围推广，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琴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推广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油菜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市场网络布局和加强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将面临被国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

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定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七、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我国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现出逐渐缩短的趋势。目前公司主导品种“华油杂 61、华油杂 62、中油 510”处于增长期，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梯度和研发创新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八、新产品开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达到 2,384.17 万元、4,051.47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对于营业规模占比较大，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几个大型种子经销商，资信情况较好，且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主要经营品种授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产品华油杂 61 号、华油杂 62 号均来自于第三方授权经营，其授权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为避免主要经营品种授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护与油菜品种授权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研发自主品种并努力开拓自有品种市场，目前处于区域试验的自有油菜新品种包括“14-2”、“14-3”（在新疆、内蒙、甘肃进行区试。内蒙地区的可参见 www.nmseed.com 之“品种试验”栏）。尽管公司与油菜品种授权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如果品种授权到期后不能获得延期授权、且公司无法通过研发或授权取得新品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未决诉讼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宽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宽城公司）订立了《玉米杂交制种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为宽城公司代繁玉米种子。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按约定将种子发运给宽城公司，但宽城公司收货后未能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经多次催促无果，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向河北省宽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判决宽城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655,817.20 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向宽城公司支付包装物报废损失 215860 元及种子差价损失 451,440.00 元，同时驳回宽城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反诉请求。因公司不服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 年 12 月 26 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涉讼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

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一般工业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维修或退换，种子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一旦出现问题，便无法弥补，直接影响到农民的收成。正因如此，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多项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种子的质量优劣取决于育种和制种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其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质量。如果公司的种子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面临相应的经济索赔，而且会损害企业形象。故不能排除公司种子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由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分公司.....	26
十、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26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32
四、业务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	65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6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67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71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3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2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9
三、律师声明.....	1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协股份、华协农业	指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协有限	指	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
分公司、武威分公司	指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八方	指	甘肃八方种业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植物保护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 修订版）》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
自交系	指	人工培育的、遗传上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系后代系统
杂交种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种第一代

区试	指	区域试验，通过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 5 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 3 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审定品种	指	经国家或地方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的品种，可在公告的适宜种植区推广种植
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购买品种	指	由公司出资购买并取得在某一区域生产销售权的品种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科公司	指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农投	指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Huaxie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机场南高新园区科技创新城

电话号码：0931-8382888

传真号码：0931-8382888

邮 编：730000

网站地址：www.gshuaxie.com

电子信箱：hxny998@126.com

董事会秘书：夏海博

信息披露负责人：夏海博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门类“A 农、林、牧、渔业”里的大类“A01 农业”下的中类“A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下的小类“A0122 油料种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中的“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中的“油料种植”（A0122）。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花卉种子、蔬菜种子的繁育、推广、加工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收购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化妆品开发、委托加工及销售。

主营业务：双低优质杂交油菜种子等农作物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770525-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华协农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478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

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明琴、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夏海博、监事朱旭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琴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涂金星签署自愿锁定承诺书，承诺其持有的华协农业 4,478,000 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至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该承诺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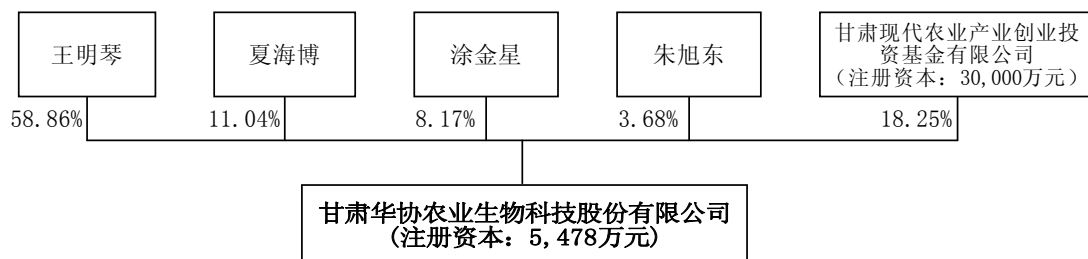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挂牌之日可流通持股数额（股）
1	王明琴	32,241,600	58.86%	限售	8,060,400
2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8.25%	流通	10,000,000
3	夏海博	6,045,300	11.04%	限售	1,511,325
4	涂金星	4,478,000	8.17%	限售	—
5	朱旭东	2,015,100	3.68%	限售	503,775
	合计	54,780,000	100%	——	20,075,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琴	自然人股	否	32,241,600	58.86%
2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10,000,000	18.25%
3	夏海博	自然人股	否	6,045,300	11.04%
4	涂金星	自然人股	否	4,478,000	8.17%
5	朱旭东	自然人股	否	2,015,100	3.68%
合计				5,478,000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王明琴、夏海博之间是直系血缘关系，为母子关系，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甘国资发产权[2015]18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肃农投持有的华协农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明琴，女，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宁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1989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兰州商业局单位，任职供销科组长兼采购；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休产假；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武威市农牧局总公司，担任

部门经理职务；2004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6月至今任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华协农业 32,241,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8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号：62000000001896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胜利街文化巷 27 号；法定代表人：杨德智；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甘肃农投现持有华协农业 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甘肃农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武威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36.67%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6.67%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13.33%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甘肃农投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2 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报送甘肃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正式方案的报告》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现代农业。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不强制要求在基金协会备案。

夏海博，男，出生于 199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毕业于武威星宇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中专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3年11月,服役于武警甘肃总队武威市支队凉州区中队;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华协农业6,045,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4%;系公司第三大股东。

涂金星,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中农业大学,担任教授职务;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现持有华协农业4,47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7%;系公司第四大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明琴女士持有公司3,224.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8.8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琴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自2007年8月17日至2012年9月21日,王明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0%、夏立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0%,王明琴、夏立江当时为夫妻关系,故王明琴实际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2012年9月22日起,王明琴个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50%,其所持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股权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综上所述,王明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8月27日,王明琴、钟洪声发起设立甘肃八方种业有限公司(华协有限前身)。王明琴、钟洪声签订《出资协议》,王明琴和钟洪声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

2004年8月27日,公司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甘)名

称预核私字【2004】第 204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甘肃八方种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6200002006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荣会验字【2004】135 号）进行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钟洪声、王明琴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琴，公司住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东路 285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要农作物种子（油菜种子）的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洪声	300.00	60.00%	货币
2	王明琴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3 日，甘肃八方股东会决议，同意钟洪声向夏立江转让其全部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同意选举选举夏立江为监事；同意增加两项经营范围：玉米杂交种、油菜杂交种的生产（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并减少一项经营范围：油菜种子的生产。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00%）实缴出资转让给夏立江。

2007 年 7 月 17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私营（私营公司）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甘肃八方种业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及监事的登记情况的申请。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甘肃八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立江	300.00	60%	货币

2	王明琴	2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2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3日，甘肃八方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明琴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3,220.00万元人民币，由夏立江以货币、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变更营业期限为200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由武威市土地评审管理中心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武土评字【2012】118号)评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1,515.32万元，其中1,499.00万元用于出资，其余16.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6月1日，武威市弘远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弘远评估【2012】193号、194号、195号)，分别对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12161号、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12160号、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23254号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801.15万元，其中800.00万元用于出资，其余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甘肃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肃天源会验字【2012】第79号)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截止2012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王明琴、夏立江的货币出资1,001.00万元，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2,299.0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0万元，2012年9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甘肃八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琴	1,200.00	90.00%	货币
		800.00		实物
		1,420.00		土地使用权
2	夏立江	301.00	10.00%	货币

		79.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800.00	100.00%	-

注：鉴于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存在股东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形，股东王明琴和涂金星于 2014 年 4 月以货币补足置换了该部分出资。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名称从甘肃八方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

4、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立江向涂金星无偿转让其全部出资 380.00 万元；同意免去夏立江监事职务，选举涂金星为监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6 日，夏立江和涂金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夏立江以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涂金星。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琴	1,200.00	90.00%	货币
		800.00		实物
		1,420.00		土地使用权
2	涂金星	301.00	10.00%	货币
		79.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800.00	100.00%	-

5、2014 年 4 月置换出资

鉴于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形，为补足该部分实物出资，2014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明琴、涂金星分别以货币出资 2,220.00 万元、79.00 万元替换补足相应出资额 2,299.00 万元，原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仍然归公司

所有；替换补足该出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仍为 3,8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 006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补足相应出资额 2,299.00 万元，补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琴	3420.00	90%	货币
2	涂金星	380.00	10%	货币
合计		3800.00	100.00%	-

6、201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明琴无偿向新增股东夏海博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3.50%（计 513.00 万元），无偿向朱旭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4.50%（计 17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琴	2,736.00	72.00%	货币
2	夏海博	513.00	13.50%	货币
3	涂金星	380.00	10.00%	货币
4	朱旭东	171.00	4.50%	货币
合计		3,8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

1、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4月1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甘)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62000060025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010788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4,787,922.50元。

2014年6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238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63,798,500.00元。

2014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同意以2014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787,922.5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4,478.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2014年6月12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6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01100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6月16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478.00万元。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78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14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620000200026732)，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明琴，注册资本为4,478.00万元，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机场南高新园区科技创新城，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花卉种子、蔬菜种子的繁育、推广、加工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收购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化

妆品开发、委托加工及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琴	3,224.16	72.00%	净资产折股
2	夏海博	604.53	13.50%	净资产折股
3	涂金星	447.8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朱旭东	201.51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478.00	100.00%	-

2、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发行 10,000,000 股股本，新增股本全部由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 1800 万元认购，每股作价 1.8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瑞华甘验字【2014】第 6205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赵廷、辛克卿为公司董事；同意修订相应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琴	3,224.16	58.86%	净资产折股
2	甘肃农投	1,000.00	18.25%	货币
3	夏海博	604.53	11.04%	净资产折股
4	涂金星	447.80	8.17%	净资产折股
5	朱旭东	201.51	3.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478.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王明琴	董事长、总经理	女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夏海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张成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王敏核	董事	男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王建堂	董事	男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辛克卿	董事	男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赵廷	董事	男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强登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许飞青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
朱旭东	监事	男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一）董事情况

王明琴，女，出生于196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夏海博，男，出生于199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张成，男，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供销学校企业经营与管理专业，获得中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武威市供销联社，担任营业员、分店经理等职务；1999年12月至2007年7月自谋职业；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甘肃华

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王敏核，男，出生于 197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省靖远县五合中学，获得高中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服役武警甘肃总队兰州市第一支队；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兰州市东部批发市场，担任保安；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员、厂长、加工中心主任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王建堂，男，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甘肃省农业学校种子生产专业，获得中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武威市农牧总公司，担任技术员、经理等职务；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辛克卿，男，出生于 1976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园艺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甘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甘肃亚盛科学院种子种苗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甘肃亚盛科学院院长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甘肃天润薯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赵廷，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合规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二）监事情况

强登峰，男，出生于199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武威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武威以纯专卖店，担任收银员、店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武威万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技术顾问；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甘肃华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会计，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许飞青，男，出生于199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兰州市皋兰一中，获得高中学历；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干事；现任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

朱旭东，男，出生于197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甘肃省人事厅人才中心，担任编辑，创办了甘肃人才报；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甘肃青年报社，担任编辑；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兰州晚报，担任都市新闻部记者；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甘肃智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现担任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明琴，女，出生于196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任华协农业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夏海博，男，出生于199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任华协农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张成，男，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之“（一）董事情况”。现任华协农业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70,000.00	47,875,735.13	42,705,560.00
净利润（元）	1,301,911.62	6,761,779.00	4,195,275.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1,911.62	6,761,779.00	4,195,27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1,911.60	6,791,778.79	4,195,275.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1,911.60	6,791,778.79	4,195,275.98
毛利率	28.91%	27.54%	2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4.99%	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7%	15.06%	2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1.85	3.79
存货周转率（次）	0.56	2.84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9,444.53	-51,646,649.88	5,038,125.3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48	0.34
总资产（元）	114,006,206.57	110,317,603.67	60,988,624.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70,282,173.78	68,980,262.16	21,228,483.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6	1.41
资产负债率	38.35%	37.47%	65.19%

流动比率（倍）	1.69	1.87	0.79
速动比率（倍）	0.64	1.52	0.54

注：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其中，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总股数分别为 5,478 万股、5,478 万股、1,501 万股。

九、分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有一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武威分公司经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620600200012991（1-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负责人为王敏核，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收购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向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提交了《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申请表》，2014 年 4 月 14 日股交中心向有限公司下发《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知》，同日，有限公司在股交中心推介板正式挂牌。2014 年 12 月 8 日股交中心向公司下发《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知》，同日，公司在股交中心交易板正式挂牌。

挂牌期间，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新增股东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 10,000,000 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股份买入和卖出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在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在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仅发生一次增发股份的行为，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股交中心递交终止挂牌申请，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交中心向公司下发《关于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终止挂牌的通知》，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正式在股交中心交易板摘牌。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新乐

项目小组成员：朱仁慈、张亮、郑寅初、韦耀兵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耀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二号金泽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耀辉

签字律师：祝阳、黄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德财、李冬梅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展新品种育种与种子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双低优质杂交油菜种子等农作物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中的“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中的“油料种植”（A0122）。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70,000.00	47,875,735.13	42,705,560.00
—油菜种子	9,870,000.00	47,111,530.00	34,886,336.70
—玉米种子		764,205.13	7,819,223.30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如下：

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	应用范围	主要产品
油菜种子	适宜我国北方春油菜地区种植	华油杂 61
		华油杂 62
	适宜我国甘肃省张掖、武威、定西、临夏等地区种植	中油 510

1. 华油杂 61 产品

该品种是国家油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中农业大学傅廷栋院士培育的优质

杂交油菜新品种，属甘蓝型春性双低杂交油菜，经多点试验示范，表现杂种优势强，高产优质，抗病早熟等特点。生育期 115 天左右，肥力中等情况下一般株高 170cm 左右，一次有效分枝 7-8 个。

经农业部油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平均芥酸含量 0.01%，饼粕硫苷含量 25.73 微摩尔/克。在正常保证肥水的条件下，平均产量达 200—280kg 左右。适宜我国北方春油菜地区种植。

2. 华油杂 62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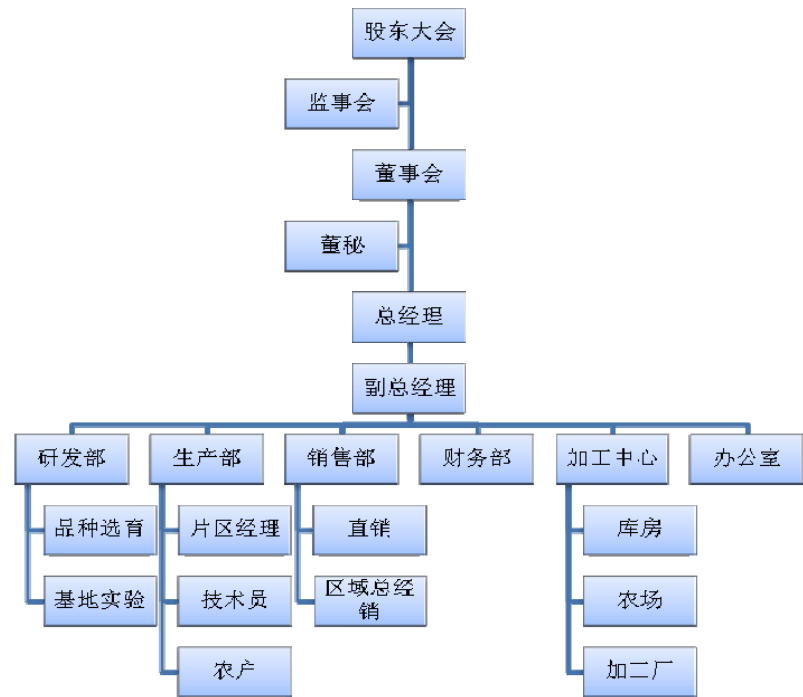
该品种是国家油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中农业大学傅廷栋院士培育的优质杂交油菜新品种，属甘蓝型春性双低杂交油菜，经多点试验示范，表现杂种优势强，抗倒、抗旱、抗菌核病。生育期 110 天左右，高产优质，抗病早熟等特点。肥力中等情况下一般株高 160cm-170cm 左右，一次有效分枝 6-8 个。经农业部油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平均芥酸含量 0.01%，饼粕硫苷含量 25.73 微摩尔/克。在保证肥水的条件下，平均产量达 200—250kg 左右。适宜我国北方春油菜地区种植。

2. 中油 510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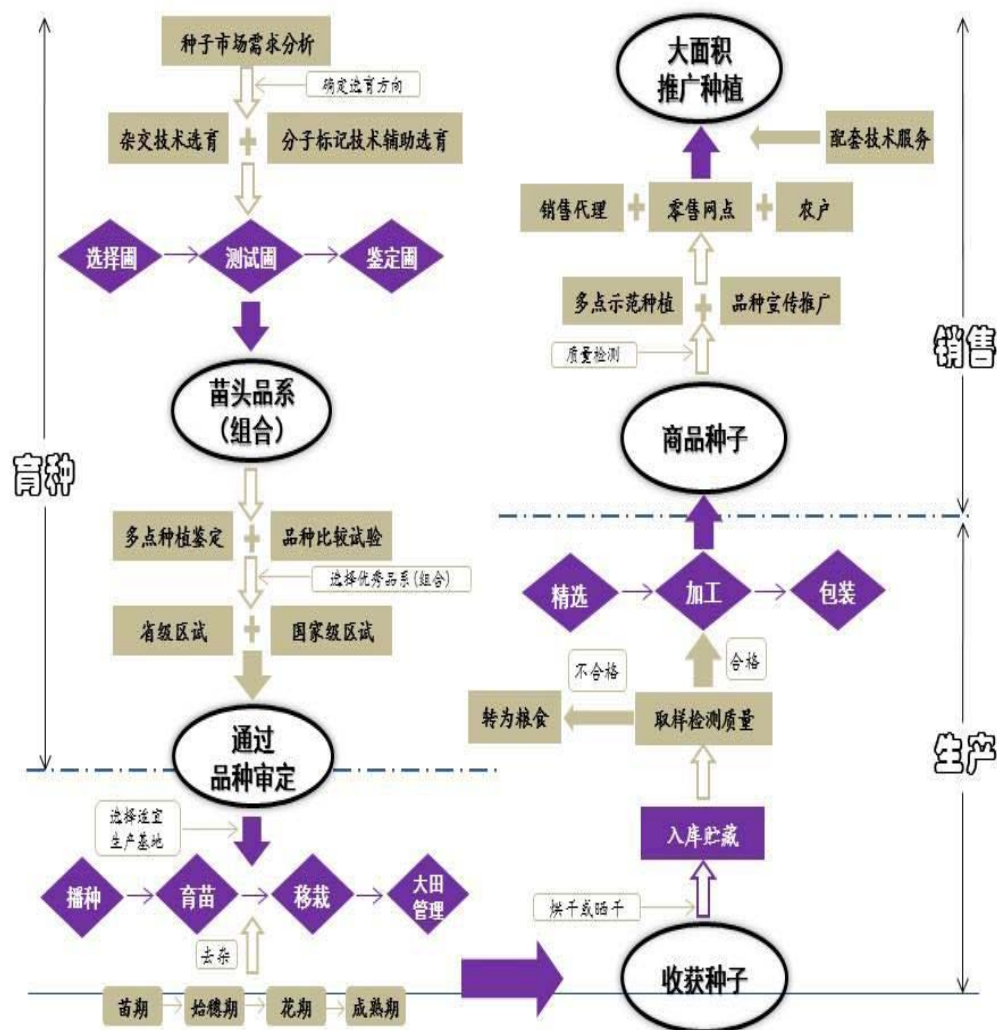
该品种是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的科研成果。品种由波里马细胞质雄性不育系 1055A 与恢复系 Y6303 配制的杂交种，原代号 0510，甘蓝型，全生育期平均 117 天。苗期半直立，叶色淡绿，无蜡粉，叶片长度中等，侧叠叶 4 对，裂叶深，叶脉明显，叶片边缘有小齿，波状。花瓣黄色，花瓣长度中等，较宽，呈侧叠状。上生分枝类型，植株较紧凑，株高 150-170 厘米，分枝部位 53.6 厘米左右，一次分枝数 5-6 个左右。单株有效角果数 156.6 个左右，每角粒数 21.92 粒，种子深褐色。千粒重 3.2-4.8 克。硫甙含量 15.64 微摩尔/克，芥酸含量 0.13%，含油量 42.32%。田间调查菌核病病株率为 24%，病情指数为 7.0。3-4 月份播种，每亩用种 0.4-0.5 公斤，保苗 2.2-3.0 万株。油菜初花期一周内喷施灰核宁，用量每亩 100 克灰核宁兑水 50 公斤喷施。正常年景，在保证水、肥的条件下平均亩产 220-260 公斤。适宜甘肃省张掖、武威、定西、临夏等地区种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种子产品是农业产业链中科技含量最高的环节，优良的种子新品种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品种选育过程中，不断探索新技术，推出新品种。目前，公司种子产品主要采用油菜胞质雄性不育三系杂交育种的方法，包括安全隔离、适期播种、合理密植、适宜行比、精管父本、调节花期、去杂去劣、辅助授粉等技术，以保证育种、制种顺利进行。其特征用双低雄性不育系“华协 X-5”作母本；双低雄性不育保持系“B-2”作父本杂交，

繁殖双低雄性不育系“3B”，再用双低雄性不育系“3B”作母本，低芥酸中硫甙雄性不育恢复系“H-1”作父本，杂交配制低芥低硫杂交种油菜新品系。其安全隔离采用空间隔离，繁育原种双低雄性不育系“3B”的空间隔离距离在4公里以上，配制杂交种的空间隔离距离在2公里以上，其隔离区不种植油菜和白菜、芥菜等十字花科作物。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分析

公司的育种技术需要油菜细分行业中具备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以及中间种质材料：双低雄性不育系、双低雄性不育保持系、低芥酸中硫甙雄性不育恢复系等重要育种。同时，该育种技术体系复杂又需耗时较长（4年以上的时间），因此该技术的复制和可替代性较小。公司掌握了在杂交油菜制种生产过程中的萝卜系核不育育种关键技术，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结合实际改进、改良了生产方法，能够实现杂交油菜制种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房屋面积(m ²)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49016号	华协股份	单独所有	582.24	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1幢门房1层1号；2幢宿舍1层1号；3幢工业1层1号；	住宅、其他、工业用房	已抵押
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49017号	华协股份	单独所有	2,335.40	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4幢工业1层1号；5幢工业3层1号，工业1层1号，工业2层1号；6幢锅炉房1层1号	其他、工业用房	无

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49018号	华协股份	单独所有	384.34	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7幢工业1层1号；8幢工业1层1号；9幢工业1层1号	工业用房	已抵押
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413269号	华协股份	单独所有	2839.11	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10幢锅炉房1层1号；11幢车间1层1号；12幢办公1至2层1号	工业用房；办公用房	已抵押

注：2014年12月24日，以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49016号、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49018号、武房权证凉州区第201413269号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以上抵押物为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签署的7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年限	地址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武国用(2013)第000187号	178532.86	2013/9/30-2060/10/12	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	农用地	无
2	武国用(2013)第000186号	19143	2013/9/30-2060/10/12	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	工业用地	有

注1：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在华协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无法律障碍。

注2：2014年12月24日，以武国用(2013)第000186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该抵押物为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的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12.24-2015.12.23。该借款合同目前尚在执行中，抵押未解除。借款合同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 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林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亩)	林地使用期	土地坐落位置	林种	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凉林证字 (2013)第 0001号	华协农业	160	2013/08 /03— 2060/10 /12	凉州区清 源镇王庄 村	经济林 (玫瑰)	已解除

注2：2014年5月21日，以凉林证字（2013）第0001号林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该抵押物为与中国建设银行兰州西津西路支行签署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已于2015年5月20日偿还完毕，抵押已解除。借款合同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商标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权1项，2007年4月14日，华协有限与商标注册人王明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华协有限可以独占、免费地使用目标商标，许可期限为200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具体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王明琴	第4349558号	第31类	2007/4/14—2017/4/13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5、域名所有权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 1 项域名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shuaxie.com	华协农业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6、植物新品种的实施许可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植物新品种的实施许可权，具体如下：

序号	植物新品种	授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1	华油杂 61 号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八方	在西北地区独家实施目标品种的制种和推广	2012/01/01 — 2015/06/30
2	华油杂 61 号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协农业	在西北地区独家实施目标品种的制种和推广	2015/06/18 — 2016/06/18
3	华油杂 62 号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华协有限	对目标品种及相关技术的独占实施许可权	2009/03/28 — 2017/03/27
4	中油 510 号	武汉中油大地希望种业有限公司	华协有限	对目标品种的生产许可权、销售权、市场维护权等的独占实施许可权	2014/06/06 — 品种退市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华中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发【2009】32 号）第五条：“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校科技处是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和认定机构，确认成果的权属；资产经营公司是唯一代表学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但不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科技合作和横向课题研究）；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指学院等学校二级行政单位，下同）协助督促实施。”第七条：“学校将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统一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科技处及时整理科技成果资料，并转移给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建立分类数据库，并通过各种有效途径进行推介和转化。”

因此，资产经营公司被华中农业大学授权进行一切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介。

（1）“华油杂 61 号”的授权

“华油杂 61 号”的育种单位为华中农业大学，据核查及华中农业大学的说明，该品种尚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只能作为商业秘密来进行保护。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植物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资产经营公司以独家方式许可公司在西北地区实施“华油杂 61 号”的生产经营与开发，资产经营公司提供亲本，亲本使用费为每亩 100 元，共制种 3000 亩，成果使用费按每斤杂交种 1 元收取费用，共销售 368500 斤。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新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到期。

但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要大于合同金额，为此，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华油杂 61”实施许可确认书》，确认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履行情况结算。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资产经营公司拥有“华油杂 61”品种的经营使用权，且资产经营公司与华协农业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植物品种）》，资产经营公司授权华协农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期间对“华油杂 61”及相关技术享有实施许可权，由资产经营公司向华协农业提供“华油杂 61”亲本，华协农业自行生产制种，资产经营公司向华协农业收取亲本费及相关费用。鉴于该合同的实际履行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现经双方一致确认，签署合同的金额按照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2）“华油杂 62 号”的授权

华中农业大学和国科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主管机关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申请“华油杂 62 号”的品种权，2010 年 9 月 1 日初审合格，公告号为 CNA006816E。目前，“华油杂 62 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虽然华中农业大学和国科公司目前并没有获得“华油杂 62 号”的品种权，但是取得该品种的品种权是可期待的。经咨询政府部门且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因此，该阶段的植物新品

种是受法律保护的。

公司与国科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补签《授权书》，授权公司对“华油杂 62 号”及相关技术享有独占的许可实施权，授权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华油杂 62 号”的共有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同意国科公司授予公司该品种的独占许可实施权。

（3）“中油 510 号”的授权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选育的油菜品种“中油 510”，经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与 2011 年 1 月 15-16 日第 26 次会议审定通过，适宜在甘肃省张掖、武威、定西、临夏等地种植，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获得甘审油 2011007 号《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与武汉中油大地希望种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中油 510”油菜品种的生产许可权、销售权和市场维护权等权利许可武汉中油大地希望种业有限公司独占实施。

公司与武汉中油大地希望种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署《“中油 510”油菜品种的生产许可权、销售权、市场维护权等的独占实施许可的转让协议书》，授权公司对“中油 510”的生产许可权、销售权、市场维护权等的独占实施许可权，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品种退市日。

综上，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华油杂 61 号”、“华油杂 62 号”和“中油 510”具有合法有效的许可实施权。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先后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 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品种组合	生产地点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发证部门
华协农业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油菜杂交种：华协 1 号、华油杂 61、华	凉州区、民乐县	C（甘）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22 号	2016 年 4 月 26 日	甘肃省农牧厅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品种组合	生产地点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发证部门
		油杂 62、中油 2 号、中油 510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发证部门
华协农业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杂交油菜种子	C（甘）农种经许字（2015）第 0003 号	2020 年 2 月 4 日	甘肃省农牧厅

3.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选/引育单位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	审定单位	发证日期
甘肃八方种业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华油杂 61	伊州审油菜字（2007）009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4 日
甘肃八方种业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华油杂 62	伊州审油菜字（2007）005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4 日
华中农业大学	华油杂 62	国审油 2011021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甘肃省张掖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中油 510	甘审油 2011007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4 日

4. 其他业务经营资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华协农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农作物种子、花卉种子、蔬菜种子（不再分包装）的销售，农副产品（菜籽、花茶、苗木、玫瑰）的收购及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10115E20759ROS	2015. 4. 21-2018. 4. 20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华协农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农作物种子、花卉种子、蔬菜种子（不再分包装）的销售，农副产品（菜籽、花茶、苗木、玫瑰）的收购及销售	10115Q12370ROS	2015. 4. 21-2018. 4. 20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华协农业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其他	甘0生第106号	2015.1.28-2018.1.28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局
华协农业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其他	甘0经第116号	2015.1.28-2018.1.28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局

根据《种子法》第十五条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第十七条规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因此，油菜种子的经营和推广需要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并根据审定的级别确定推广的范围。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华油杂 62”已经取得了国家级审定证书，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华油杂 61”只取得了新疆伊犁州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该证书级别为副省级），“中油 510”只取得了甘肃省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该证书级别为省级），即意味着公司经营“华油杂 61”只能在伊犁州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油 510”只能在甘肃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但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公司在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营推广“华油杂 61”，在青海省经营推广“中油 510”，均超出了推广范围。但公司已于 2011 年分别向甘肃、内蒙两省农作物审定委员会申请“华油杂 61 号”在该区域内试种，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只在审定区域内经营和推广“华油杂 61”、“中油 510”，不再超出审定区域范围推广，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公司虽然在推广经营“华油杂 61”、“中油 510”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琴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推广经营行为而

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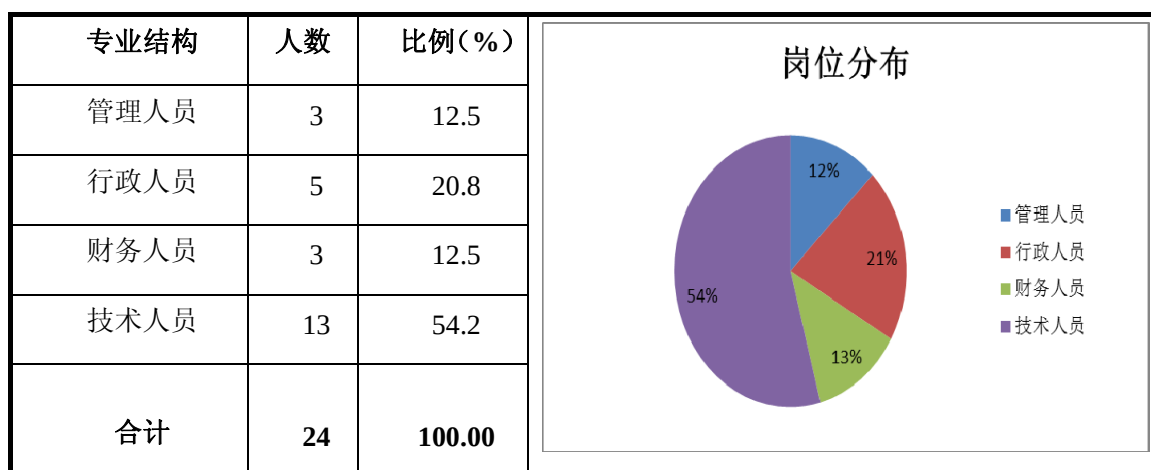
科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139,861.50	20,269,746.56	91.55%
机械设备	6,883,640.00	4,488,159.13	65.20%
办公电子设备	415,878.00	325,273.75	78.21%
运输设备	454,266.70	410,198.80	90.30%
其他	168,775.70	112,473.75	66.64%
合计	30,062,421.90	25,605,851.99	85.18%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4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

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 3 人，占比 2.60%；行政人员 5 人，占比 2.16%；财务人员 3 人，占比 1.73%；技术人员 13 人，占比 1.73%。如下图：



2、员工学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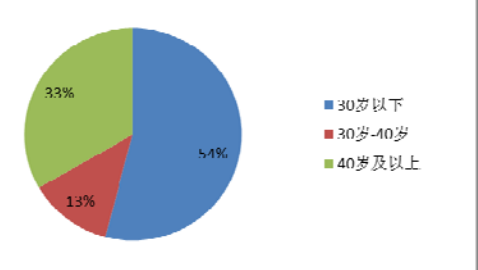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员工教育程度，本科共有2人，占比6.06%；大专共有8人，占比9.96%；共有高中及以下14人，占比83.98%。如下图：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	----	-------	------

本科	2	8.33	
大专	8	33.33	
高中及以下	14	58.34	
合计	2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目前员工年龄分布，30岁以下共有13人，占比54.17%；30岁-40岁共有3人，占比12.50%；40岁及以上8人，占比33.33%。如下图：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13	54.17	
30岁-40岁	3	12.50	
40岁及以上	8	33.33	
合计	2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王明琴，女，出生于196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王敏核，男，出生于197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辛克卿，男，出生于197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劳务用工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4-11月份在武威、张掖两地雇佣当地部分村民提供劳务，提供劳务内容包括播种、间苗、除草、浇水、去杂、精选菜籽、包装等。公司用工人数每天50-350人不等，按天计酬，支付周期为1-30天不等，结算方式为现金。公司与劳务人员未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但公司与劳务人员就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时长、报酬等内容，均口头协商约定，并已如期支付相应的费

用。

公司雇佣临时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具有行业特殊性，虽然与劳务人员虽未签署书面劳务协议，但双方均能按照约定履行提供劳务、支付报酬等义务，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能够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正在对劳务用工进行完善，包括签订书面劳务协议、建立更加合规的用工制度等。因此，公司劳务用工情况未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870,000.00	100.00	47,875,735.13	100.00%	42,705,560.00	100.00%
—油菜种子	9,870,000.00	100.00	47,111,530.00	98.40%	34,886,336.70	81.69%
—玉米种子			764,205.13	1.60%	7,819,223.30	18.31%

公司主营业务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油菜种子、玉米种子。由于玉米种子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公司近两年有计划的退出玉米种子市场，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毛利率更高的油菜种子市场。2014年不再生产种植玉米种子，2015年已完全停止玉米种子的业务。2015年1-4月销售收入987.00万元，主要受行业特性影响，每年5-10月为生产种植期，当年10月至次年4月为销售期，属于正常的季节性波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0.21%、59.69%。

1、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黄万金	960.00	97.26%
内蒙古农垦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7.00	2.74%
合 计	987.00	100%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一品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5.06%
韩文帅	722.40	15.09%
王可俊	560.00	11.70%
张雅洁	495.00	10.34%
黄万金	384.00	8.02%
合 计	3,361.40	70.21%

3、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赵多国	621.00	14.54%
张笑明	540.00	12.64%
兰州博晖商贸有限公司	525.13	12.30%
李新民	437.10	10.24%
王可俊	425.60	9.97%
合 计	2,548.83	59.69%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2015年1-4月销售收入987.00万元，销售的是前一年生产的存货（主要受行业特性影响，每年5-10月为生产种植期，当年10月至次年4月为销售期，属于正常的季节性波动）。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21%、59.69%，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受行业特性影响，产品的销售期间通常在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4月，2015年1-4月销售的主要是上年度生产的存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现金收款较少，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以银行卡转账为主要结算方式。公司建立了销售和收款业务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制度；由专人负责现金收款，限制与现金收款不相关人员接近，定期盘点现金，财务负责人不定期抽查；财务部门定期与销售人员进行应收账款核对并与客户对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4%、66.16%、68.21%。

1、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民乐县惠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832.10	19.06%
甘肃中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6.03%
甘肃德润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600.00	13.74%
临洮绿洲苗木有限公司	270.00	6.18%
民乐县鹏善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00	5.73%
合 计	2,652.10	60.74%

2、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甘肃德润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1,040.00	36.88%
武威金琦种业有限公司	400.00	14.18%
甘肃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72	7.65%
陈志远	110.00	3.90%
魏志山	100.00	3.55%
合 计	1,865.72	66.16%

3、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王勤花	500.00	22.71%
冯国书	400.00	18.17%
孟宪水	208.50	9.47%
李毛元	200.00	9.08%
油菜科研组	193.15	8.77%
合 计	1,501.65	68.21%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4%、66.16%、

68.21%，公司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额较为分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章节中的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状态
1	单秀兰	油菜种子	2013/2/2	按实际收购量确定	已执行完毕，执行金额共计 6,644,484.00 元
2	张慧清	油菜种子	2013/2/18	按实际收购量确定	已执行完毕，执行金额共计 8,721,306.00 元
3	边登清	油菜种子	2013/2/2	按实际收购量确定	已执行完毕，执行金额共计 5,591,322.00 元
4	王师虎	油菜种子	2013/2/2	按实际收购量确定	已执行完毕，执行金额共计 6,492,222.00 元
5	甘肃德润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油菜种子	2014/5/21	按实际收购量确定	已经执行完毕，执行金额共计 10,400,000.00 元
6	甘肃中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	2015/01/05	7,000,000.00	已经支付 700 万元货款，尚未执行完毕
7	民乐县惠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油菜种子	2015/2/16	按实际收购量确定	已经预付 5,234,517.40 万元，尚未执行完毕
8	甘肃德润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油菜种子	2015/2/18	按实际收购量确定	已经预付 5,000,000.00 元，尚未执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兰州博晖商贸有限	玉米种子	2012/12/18	2,782,270.87	已执行完毕

	公司	油菜种子	2014/9/30	2,469,000.00	已执行完毕
2	张笑明	油菜种子	2013/8/29	5,400,000.00	已执行完毕
3	甘肃一品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菜种子	2013/12/6	12,000,000.00	已执行完毕
4	韩文帅	油菜种子	2014/9/18	7,224,000.00	已执行完毕
5	王可俊	油菜种子	2014/10/10	5,600,000.00	已执行完毕,
6	黄万金	油菜种子	2015/1/16	9,600,000.00	已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措施	是否执行完毕
1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300.00	2014/12/24 至 2015/12/23	基准利率上浮 40%+233 个基点	流动资金贷款	以公司土地抵押担保 王明琴、夏立江个人连带责任	否
2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700.00	2014/12/24 至 2015/12/23	基准利率上浮 40%+233 个基点	流动资金贷款	王明琴、夏立江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房屋抵押担保	否
3	甘肃银行高新支行	700.00	2014/09/09 至 2015/09/09	8.60%	采购种子用款	甘肃西部华银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7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明琴和夏海博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私	2,000.00	2015/5/7 至 2016/5/6	9.5%	补充流动	甘肃西部华银信用	否

	募债				资金	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5	建设银行兰州西津西路支行	2,000.00	2014/05/21至 2015/05/20	基准利率上浮 16%	经营资金周转	以林权抵押, 甘肃西部华银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王明琴、涂金星个人担保	是
6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	1,000.00	2014/10/14至 2015/4/14	9.5%	补充流动资金	甘肃津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是
7	建设银行武威分行	1,000.00	2012/12/28至 2013/12/27	基准利率上浮 15%	流动资金贷款	甘肃合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 500 万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汇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 500 万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8	兰州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4/07/01至 2015/07/01	21%/年	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王明琴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是
9	中国银行武威分行	1,000.00	2012/09/04至 2013/09/03	8.1%	采购种子用款	王明琴、夏立江个人保证担保、公司土地、设备担保	是

4、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对外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措施	是否执行完毕
1	王智博	207	2015.01.15-2016.01.14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无	否
2	樊兆博	100	2015.02.15-2016.02.14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无	否

5、主要经营品种的授权合同

合同名称	植物新品种	授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技术转让（植物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	华油杂 61 号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八方	在中国春油菜区及国外相关地区独占实施目标品种的制种和推广	2012-01-01至2015-06-30
《技术转让（植物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	华油杂 61 号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协农业	在中国春油菜区及国外相关地区独占实施目标品种的制种和推广	2015-06-18至2016-06-18
授权书	华油杂 62 号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华协有限	对目标品种及相关技术的独占实施许可权	2009-3-28至2017-3-27
《“中油 510”油菜品种的生产许可权、销售权和市场维护权的独占实施许可的转让协议书》	中油 510 号	武汉中油大地希望种业有限公司	华协有限	对目标品种的生产许可权、销售权、市场维护权等的独占实施许可权	2014.6.6-品种退市

注1：“华油杂61号”授权合同主要内容：项目名称为油菜杂交新品种“华油杂61号”制种，资产经营公司以独家方式许可公司在西北地区实施“华油杂61号”的生产经营与开发，资产经营公司提供亲本，亲本纯度必须达到99%，净度达98%，发芽率不低于80%。亲本使用费为每亩100元，共制种3000亩，成果使用费按每斤杂交种1元收取费用。

其后，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华油杂61”实施许可确认书》，确认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在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署《技术转让（植物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前，公司使用“华油杂61”的行为是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的。

注2：“华油杂62号”授权书主要内容：国科公司授权公司对“华油杂62号”及相关技术享有独占许可实施权，授权期限为2009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具体授权许可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资产经营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同意国科公司授予公司该品种的独占许可实施权。

由于公司之前经营的“华油杂62号”获得了国科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的追认，因此，之前的具体授权协议不再签署。国科公司与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签订《“华油杂62”春油菜区域特许生产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特许生产品种为“华油杂62号”，特许区域为春油菜审定区域，有效期为2014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制种面积2014年为3000亩、2015年为5000亩、2016年为8000亩，国科提供亲本种子，父本100g/亩、母本160g/亩，每亩550元，国科在过渡期外销售或授权除公司之外的第三方销售“华油杂62号”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过渡期约定为2014年6月1日前，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约权。

6、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甘肃省辐照诱变育种工程实验室签署了“离子束诱变油菜新品种选育研发”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利用中能重离子束，对油菜种子进行辐照诱变处理，筛选出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综合形状优良或具有某一突出性状的优良新品种。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种子品种获取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通过在自有土地上进行种子选育、组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等方式自主研发种子品种；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方式进行合作研发或委托育种；通过品种权购买。

公司采用委托制种的方式，通过将亲本或原种制种交付合作方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收购种子，再经公司加工后成为公司外售产品。公司委托制种的合作方均为拥有相关经验的制种农户及合作社，不存在关联方，公司主要负责技术培

训和质量监督。公司通过经销商经销及大客户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和营销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油菜新品种的研发分6个阶段，即：育种计划的制定；种质资源的收集、研究、改良、创新；亲本（母本和父本）自交系的选育；新组合的组配；品种筛选鉴定试验；各级区域试验。

1. 育种计划的制定

育种计划包括育种模式的选择、育种目标、基础材料的创建、自交系选育等内容。国内外油菜新品种选育都是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改良提升的过程。油菜新品种育种周期一般要8-10年。因此，育种目标必须要有前瞻性，要能准确的把握预测10年后的市场需求，要考虑对产量、品质的要求，病虫害的变化，农民耕种方式的变化等方面。育种目标的设定和基础材料的选择正确与否，是油菜育种能否成功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育种计划的制定，是在专家的领导下，育种团队反复研讨产生的。

2. 种质资源的收集、研究、改良、创新

（1）种质资源的收集、研究、改良、创新是选育油菜新品种的基础。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搜集不同血缘的种质材料，并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基础材料进行鉴定、研究、改良、创新，选育出品质优良、多抗、综合性状好的种质资源。上述过程一般需要对大量的种质材料进行2-3 年的选育。有的材料需要3-5年甚至更长时间的驯化、改良。

（2）基础材料的创建

好的基础材料才能选出好的自交系，才能组配出好的品种。公司选择的基础材料包含育种目标要求的一切需求。油菜育种中，基础材料在能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材料越简单越好。以组建二环系、或3-5个自交系小群体为主。

3. 亲本（母本和父本）自交系的选育

公司对筛选出的基础材料连续多代自交，进行自交系选育。对每代自交后代采取田间种植、室内考种等方式进行优中选优，筛选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自交系。

自交系选育二环系需要5-7代才能稳定，从群体选育需要7-8代才能稳定。冬季，公司到海南进行南繁加代，可加快育种进程。公司现在进行的双单晶体诱导技术，可大幅提高自交系选育进程和效率。

4. 新组合的组配

经过5-7代自交选育的系，就可进行品种新组合的培育。对自交系进行有目的测交组配，并进行配合力测定，方能筛选出高质量的品种新组合。上述过程一般需要2-3 年的时间。

5.品种筛选试验

在经过新品种的选育并获得品种新组合之后，公司需要进行筛选试验（第1年）、多点试验（第2 年）等内部鉴定试验，对新组合产量、抗性进行鉴定，筛选出综合抗性优、产量高、综合性状好的品种，进入下一阶段的各级区域试验。

6.各级区域试验

（1）预备试验（第3 年）：根据内部筛选试验中选定品种的适应性情况，参加省级（国家）预备试验。

（2）区域试验（第4-5年）：对预备试验中被推荐参加区域试验的品种，进行2 年的省级（国家）区域试验；参加区域试验的次年同时进行1年的生产试验或区试结束后再进行1年的生产试验（第6年）。

（3）品种审定（第7年）及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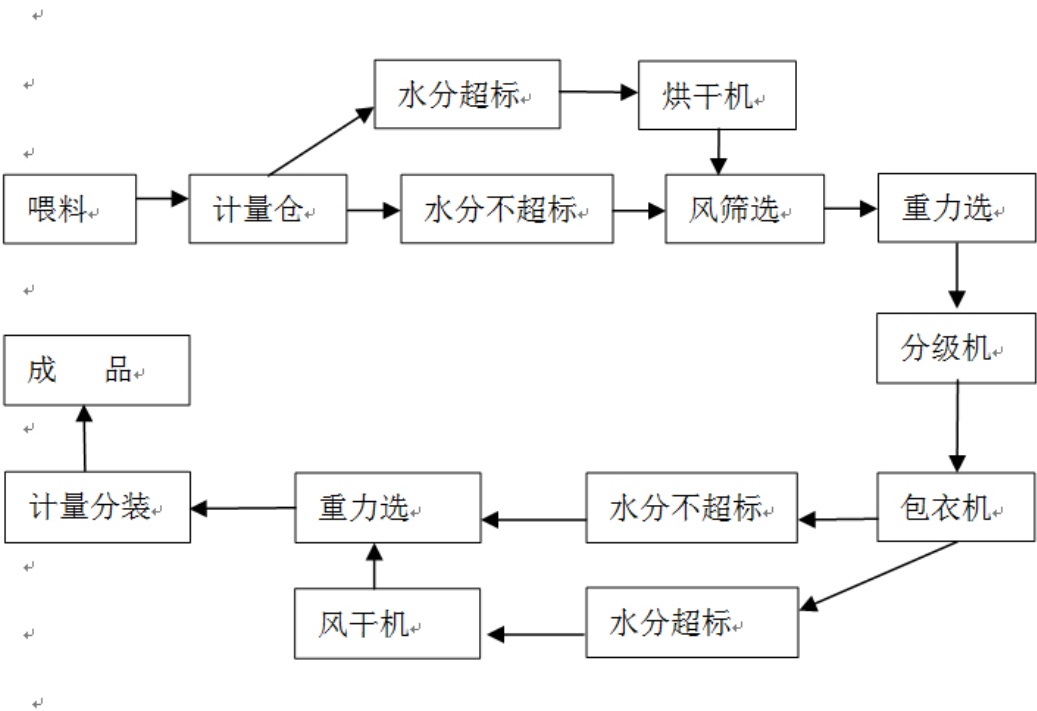
对完成各级区域试验、表现突出且符合审定条件的品种，即可进行品种报审。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包括两个部分，第一是田间生产；第二是杂交种子商品化加工。

田间生产：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模式。公司向生产基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农户）提供亲本种子和杂交种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生产基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农户）具体进行田间生产管理；同时公司委派农业生产技术人员对种植户进行杂交油菜生产技术的规范培训，公司全程监督、指导、管理种植户进行杂交油菜种子生产，确保生产合乎规范、科学，生产出优质、合格的杂交油菜种子。

杂交种商品化加工：采用现代化的种子加工工艺和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经销商经销及大客户直销模式。公司在新疆、内蒙、青海、甘肃等重要油菜产区建立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公司通过区域示范推广来展现公司种子的优良性状，注重培育一批用种大户，为其提供栽培技术，并帮助其销售产品，建立利益共同体，为新品种大面积推广奠定基础。公司采取区域示范、经销商经销和大客户直销的营销模式，避免了因品种不适应而带来的生产风险又让经销商和种植户完成了产品体验，提高了经销商及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度。另外，目前公司大客户基本以兵团或大农场主为主，一般都是在万亩以上的种植面积，通过大客户直销，既降低了客户的成本，也降低了公司的营销成本，也增加了公司产品的流通覆盖范围，同时大客户的大面积种植又影响和带动了小种植户的种植。目前，新品种示范推广直接形成的销售金额较少，主要是通过该种方式提高了公司产品在目标区域的知名度。经销商模式形成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大；大客户直销是现阶段及今后重点开发的销售模式。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述

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行业大类属于：（A）农、林、牧、渔业；细分行业属于：（A0122）油料种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行业大类属于：（A）农、林、牧、渔业；细分行业属于：（A01）农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种子行业更是属国家提供优厚扶持政策的产业。2011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优良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2012年1月，国务院发布实施《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提出，到2015年，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到80%以上；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对国家级制种基地和制种大县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和基本条件建设。国家各科研计划和专项加大对企业商业化育种的

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2、行业规模

自《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我国有各类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种子企业数量逐步减少，由新办法实施前的8,700多家，降到现在的5,800家，同时企业的结构也在优化，总体呈现出大企业上升、小企业下降趋势。在5,800多家种子企业当中，注册资本为一个亿以上的企业数量由《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的30多家增加到目前的50多家；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数量由《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300多家增加到目前的400多家；3,000万以下的企业数量由《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的8,200多家下降到现在的5,300多家。大企业在增加，小企业在减少。

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较迟、起点较低，但自我国实施“种子工程”后，我国种业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00年以来，我国种子市场保持着年均5%以上的复合增长率，2008年，我国种子市场的销售额已达到265亿元左右，居于世界第二位。随着人口的增长，城市化率的提高，种子市场增长潜力很大。目前，每年种子需求量约在125亿公斤左右，其中商品化种约50亿公斤，市场总规模超过600亿元。同时由于种子科技含量和商品化率的提高，种子市场的潜在规模可达1,000亿元，潜力巨大的市场规模赋予了我国种子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我国种子行业门槛较低，行业经营主体以中小企业为主导，行业集中度较低。

油菜是我国5个种植面积超亿亩的作物（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油菜）之一。发展到目前为止，油菜面积已达一亿亩左右，产量一千三百多万吨，总产量约占世界的三分之一。同时，中国又是世界最大的菜油消费国，消费量占世界总消费量的30%左右。2011年，国内生产植物油中菜油约占总量的60%，国内消费植物油中菜油约占总量的34%。由于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养殖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植物油产需矛盾突出。目前，我国植物油平均自给率不足50%，也

就是说，全国植物油50%靠进口，因此国内植物油中长期上涨已成为必然趋势¹。

通过对中国油菜产业内部环境的优势与劣势、外部环境的机遇与威胁进行战略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中国油菜产业从总体上来看有一定的优势，但劣势更为明显。严重的问题之一是中国“双低油菜”生产的普及率不高；二是油菜加工利用水平不高，尚未形成深加工的产业链。因此，提高中国“双低油菜”生产普及率和加工利用的水准，就成为提高中国油菜产业竞争力的当务之急。

关于低芥酸菜油开发为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的问题，在我国还处于专家呼吁的阶段。特别是于2007年3月在我国召开的第十二届国际油菜大会上，对于如何发展油菜生物柴油、缓解能源危机的问题，成为出席此次会议的国内外700余名专家关注的焦点。因此，在会后，中国专家提出，中国必须要重新认识油菜的能源战略价值。

总之，油菜既是含油率比较高的油料作物，也是饲料作物，发展油菜产业是增加植物油和饲料供给的最佳途径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营养、健康、安全”的食用油生产、消费概念将日益普及，低芥酸、低硫甾的双低油菜完全符合人民生活以及饲料加工的需求，因此，双低油菜的推广与种植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3、种子行业的主要特征

1、季节性强

作为农产品，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一般生产周期为一年。但只有在特定的季节才有种子产出和供给，即在每个生产周期内生产的不连续性。在种子使用方面，农民一般在播种前才会购买种子，因此，种子子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

2、地域限制性大

种子生长受气候条件限制，表现为突出的地域性，只有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才表现为优秀的品质特征。种子需要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利用特定条件、采

¹ 武汉华中农大油菜所。

用特定技术、按特定程序进行生产。种子投入使用后，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不同地区适用的种子也会有所差别。

3、需求价格弹性低，供给价格弹性高

种子需求的价格弹性几乎为零，是一种典型的缺乏价格弹性的必需品，即种子价格的变化对单位面积播种量几乎没有影响，农民不会因为价格低就会多买种子；而种子供给的价格弹性却较高，种子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无法即时生产，必须提前一年生产，如果遇到种子生产量不足或自然灾害减产的年份，种子的价格会较高。

4、质量指标较复杂

种子的某些质量指标如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可及时检测，某些质量指标如纯度等却无法及时检测，只有播种后在实际生长过程当中才能发现和检验。另外，种子的实际田间表现除了与种子本身的质量相关外，还与自然气候、田间管理、生态适应性等许多方面有关。

5、品种研发周期长、投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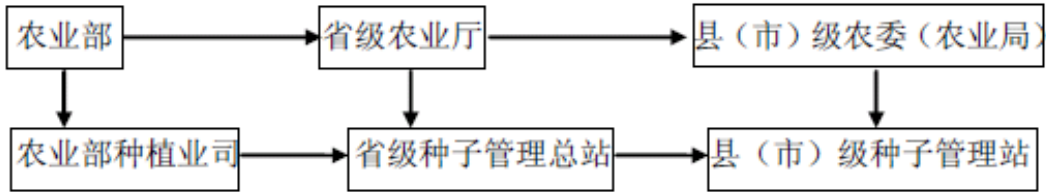
种子是农业产业链条中科技含量最高的一环，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一般而言，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需5-8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年，资金投入量大。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局种子管理处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

具体如下：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工作。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区、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2、行业有关政策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 年 7 月通过，2004 年 8 月修订。为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和法律保障。
2	2008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强化农业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加强科研攻关，实施新品种选育、粮食丰产等科技工程，启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提高生物育种的研发能力和扩繁能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集成推广超级杂交稻等高产、优质粮食新品种和高效栽培技术、栽培模式，提倡精耕细作。主要粮食作物良种普及率稳定在 95%以上。完善良种补贴政策。
3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实现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全覆盖，扩大油菜和

		增收的若干意见》	大豆良种补贴范围。加快推进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整合科研资源，加大研发力度，尽快培育一批抗病虫、抗逆、高产、优质、高效的转基因新品种，并促进产业化。实施主要农作物强杂交优势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4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指出切实把农业科技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抓紧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和生物新品种，在科学评估、依法管理基础上，推进转基因新品种产业化。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增加良种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5	2009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推广优良品种和高产栽培技术，实现良种良法配套。选育推广优良品种，将现代生物技术与常规技术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品种选育力度，挖掘种质资源潜力，培育高产、高抗、广适的优良品种。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提高良种商品化程度和规模化种植水平。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特点，统一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改善种子田生产条件，配套种子检测、烘干、加工和仓储等设施设备，全面提升良种生产和供应保障能力。
6	201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农作物种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将种子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了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研究，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支持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企业流动；明确提出大力扶持具有竞争优势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7	20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大幅提高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的注册资金门槛，其中对固定资产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提出了明确的规定。
8	2011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规模大、实力强、成长性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育种模式开展品种研发；瞄准农业高技术发展前沿，以突破具有知识产权现代生物育种前沿技术为核心，加强转基因、分子标记、细胞工程等植物分子育种高技术研究，

			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
9	2015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

目前，我国各类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种子企业数量达到5,800多家，其中，注册资本10,000万的企业数量有50多家；3,000万以上的企业数量有400多家；3,000万以下的企业数量有5,300多家。同时，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与国外公司的差距还较大，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

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涉及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气候因素

种子生产对自然条件的敏感度较高，若在制种关键时期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种子需要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利用特定条件、采用特定技术、按特定程序进行生产。种子投入使用后，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而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种子生产基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也频繁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制种风险。

3、新品种开发

突破性的新品种是影响种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最核心的因素之一。新品种的选育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一般而言，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需5-8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

年，资金投入量大。尽管现代育种材料和育种手段日益丰富，但育种的跟随战略成本低、见效快，导致种业市场品种同质化现象逐步凸显，因此种植户和经销商对突破性新品种的需求非常迫切，而公司能否选育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突破性新品种具有不确定性。

4、质量控制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的产品质量。如果在质量方面达不到相应的标准，公司面临的风险将会加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的产业链

种子行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其下游为种植业。种子产业与种植业是农业产业链上两个息息相关但又不同的环节，国内种业产值与下游种植业产值比值约为5%。种业与种植业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种子行业的发展极大的提高了粮食单产，提高了种植效益，对种植业起到了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种植业规模决定了种子行业的市场容量，是种业成长的基础。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大且呈无序竞争的格局。我国种子市场竞争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公司。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

② 民营种业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完善发展和逐步放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后兴起的一类种业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改革的深化，其中的一小部分会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成为中国种业企业的主体和挑战者，而

另外的绝大部分将逐步成为市场的追随者或退出市场。

③ 外资种业企业。目前排名世界种业前十名的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种子经营的现行法规及政策的限制，这些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蔬菜、瓜果、花草种子等，其经营量约占我国这类种子需求量的 50%左右。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我国种业市场最有力的挑战者。

④ 其他行业的竞争者。与国际种业的发展道路相类似，近年来，伴随着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渗透，相当数量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始进入种子行业，如饲料、医药、生物、化工、食品等行业内的企业向种业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既加剧了种子行业的竞争，也推进种子行业向高层次发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双低优质杂交油菜种子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双低优质杂交油菜种子。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目前公司的股东和管理层多数为油菜育种技术专家，形成了辐射国内主要油菜种植区的销售网络。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品种选育、品牌构建、营销推广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快速成长，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盈利。

（2）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尽管在西北地区育种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品牌认可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投入，技术开发上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需要大量的投入，短期

资金紧张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目前在国内的种子公司中与公司形成竞争的 主要为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荣华杂交油菜种子有限公司、陕西鸿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4,575.00万元。该公司是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牵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孵化和成果产业化推广，经营范围涉及农业生物工程育种、中草药种植、植物种苗快繁、农林牧新品种栽培、示范、推广及绿化工程、农资经营、信息技术咨询等。公司建立了三个技术研发中心和山东、海南、陕西、甘肃四个良种繁育基地，拥有15项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包括“陕油8号”、“甘杂1号”油菜品种；“秦白”系列白菜品种；“高科2号”、“高科3号”玉米品种；“西农”系列小麦品种。

(2) 陕西荣华杂交油菜种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杂交油菜种子科研、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秦优10号、秦优9号、秦优8号、宁杂11号、沔油737、黄杂1号、单杂1号、秦油2号、杂油59等。新品种秦优12号分别通过了陕西省和安徽省审定。

(3) 陕西鸿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公司是由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发起成立的专业从事杂交油菜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及销售的油菜种子专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南方冬油菜区和北方春油菜区共15个省区。公司是西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秦优七号”、“秦优33”、“秦杂油19”。

(4)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3,003万元。该公司是以油菜、马铃薯、豆类、麦类等农作物及花卉、食用菌、蔬菜等特色作物的新品种引育、制(繁)种、示范

推广和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民营企业。公司是青海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的产品包括青杂2号、3号、4号、5号、7号，互丰101等油菜杂交种，产品已销往国内19个省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营业期限、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6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201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制度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刚刚形成，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

业务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4年6月27日，华协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大会一致选举强登峰、王茸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强登峰、王茸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004年10月，公司前身华协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最初开始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华协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严格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本公司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等方面做出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形成了公司对投融资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的控制机制。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由于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持续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和产品销售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明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双低优质杂交油菜种子等农作物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作物种子类型为油菜，品种名称为“华油杂 61”、“华油杂 62”和“中油 510”，经营推广的地域范围涉及：新疆、内蒙、甘肃、青海、东北三省和云贵地区。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对其使用的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合同。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除董事王敏核报告期内在甘肃盛源金帆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监事朱旭东报告期内曾在甘肃智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下设办公室、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加工中心等部门，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琴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涂金星，持有公司 8.17% 的股份，在报告期内曾任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科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420100000163266，沈金雄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常规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农作物种子技术推广；农作物、有机肥料、生物环保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涂金星虽然未持有国科公司股份，但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国科董事长职务。截至 2014 年 4 月，涂金星已不在国科担任任何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王敏核在报告期内参股的其他企业为甘肃盛源金帆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6 年 3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王敏核出资 10 万元，持有盛源金帆 5% 的股权，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敏核仍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注册号为 620000200011567，夏英豪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甘肃盛源金帆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华协农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甘肃盛源金帆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董事长、总经理	王明琴	210,602.56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成	797,113.46	4,475,971.46	-
董事	王建堂	10,000.00	2,860,686.60	-
董事	王敏核	200,000.00	-	-
监事会主席	强登峰	46,000.00	286,311.90	-
原监事	王茸		1,128,784.00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王明琴的应收款项余额 21.06 万元，是其预借的差旅招待费开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结清；公司对张成应收款项余额 79.71 万元、对王敏核应收款项余额 20.00 万元，是其预借的临时工工资。受季节性影响，每年的 4 月至 11 月为产品的生产期，公司需招聘临时工人参与生产，该部分临时工资由公司人员代为发放；公司应收王建堂、强登峰的款项均为公司业务备用金借款；公司 2014 年应收张成、王建堂、强登峰、王茸的款项，是由于公司与制种农户代表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由制种农户代表预约制种农户进行种子生产，待农户培育成功后，公司种子收购人员向农户收购种子并支付相应款项，为了确保合同能顺利的履行，公司先将种子收购预付款发放给张成、强登峰、王建堂、王茸，由前述人员作为公司代表收购种子并支付种子款，公司已在 2015 年进一步规范了相关的业务流程，所有种子收购款将由公司直接向各

个种子供应商支付。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关联方王明琴和夏海博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为无偿行为，公司作为受益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明琴	董事长、总经理	32,241,600.00	58.86%
夏海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45,300.00	11.04%
朱旭东	监事	2,015,100.00	3.68%
合计		40,320,000	73.58%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明琴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海博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华协股份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敏核	董事	甘肃盛源金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王敏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董事王敏核在报告期内持有甘肃盛源金帆商贸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该公司的注册号为 620000200011567，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

在利益冲突关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收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经股东选举一直由王明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明琴、张成、王建堂、王敏核、夏海博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琴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赵廷、辛克卿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04年08月27日至2007年7月22日，监事为钟洪声。2007年7月23日至2013年10月27日，夏立江担任公司监事，原因为钟洪声将股权转让给夏立江后退出公司。2013年10月2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涂金星担任公司监事，原因为夏立江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涂金星后退出公司。

2014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旭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茸、强登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强登峰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3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茸辞去公司职工监事，选举许飞青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4年10月27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一直由王明琴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1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明琴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海博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成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及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6,030.45	9,343,471.98	157,51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89,560.00	39,853,530.80	11,123,412.82
预付款项	32,186,441.79	756,427.20	1,408,91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27,626.87	12,820,551.27	8,944,343.30
存货	10,563,376.54	14,622,933.83	9,812,68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883,035.65	77,396,915.08	31,446,87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05,851.99	14,000,447.51	14,632,205.16
在建工程		4,247,17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80,000.00	3,850,000.00	4,060,0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37,318.93	10,823,062.08	10,849,54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3,170.92	32,920,688.59	29,541,746.68
资产总计	114,006,206.57	110,317,603.67	60,988,624.6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5,600.40	3,824,318.80	6,426,236.03
预收款项	26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856.11	108,067.54	152,097.00
应交税费	629.31	756.00	-6,058.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946.97	404,199.17	23,187,86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24,032.79	41,337,341.51	39,760,14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724,032.79	41,337,341.51	39,760,141.4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4,780,000.00	54,780,000.00	15,010,000.00
资本公积	8,007,922.50	8,007,922.5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44,496.72	844,496.72	614,44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49,754.56	5,347,842.94	5,604,033.68
股东权益合计	70,282,173.78	68,980,262.16	21,228,483.1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4,006,206.57	110,317,603.67	60,988,624.65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70,000.00	47,875,735.13	42,705,560.00
减: 营业成本	7,016,220.98	34,690,996.49	33,981,63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5,100.00	75,188.80	426,888.10
管理费用	1,073,399.32	5,104,279.10	2,009,103.80
财务费用	991,087.42	1,280,266.23	1,356,463.49
资产减值损失	-547,719.32	-66,774.28	736,196.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01,911.60	6,791,778.79	4,195,275.98
加: 营业外收入	0.02	0.21	-
减: 营业外支出	-	3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301,911.62	6,761,779.00	4,195,275.98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301,911.62	6,761,779.00	4,195,275.9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2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2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1,911.62	6,761,779.00	4,195,275.98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27,964.22	20,691,168.60	38,473,83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095.47	3,466,678.00	3,9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1,059.69	24,157,846.60	38,477,78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83,042.75	42,104,855.90	18,928,8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523.20	917,411.82	356,1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8.76	24,188.76	6,89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809.51	32,758,040.00	14,147,79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0,504.22	75,804,496.48	33,439,6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44.53	-51,646,649.88	5,038,12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181.00	6,123,545.70	4,224,8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81.00	6,123,545.70	4,224,8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81.00	-6,123,545.70	-4,224,8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81,49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816.00	1,033,850.01	1,263,85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1,816.00	14,533,850.01	11,263,85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16.00	66,956,149.99	-1,263,85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7,441.53	9,185,954.41	-450,55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3,471.98	157,517.57	608,07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030.45	9,343,471.98	157,517.5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80,000.00	8,007,922.50			844,496.72		5,347,842.94	68,980,26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780,000.00	8,007,922.50			844,496.72		5,347,842.94	68,980,26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911.62	1,301,911.62
（一）净利润							1,301,911.62	1,301,911.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1,911.62	1,301,911.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80,000.00	8,007,922.50			844,496.72		6,649,754.56	70,282,173.78

编制单位：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10,000.00				614,449.48		5,604,033.68	21,228,4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10,000.00				614,449.48		5,604,033.68	21,228,48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70,000.00	8,007,922.50			230,047.24		(256,190.74)	47,751,779.00
(一) 净利润							6,761,779.00	6,761,779.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61,779.00	6,761,779.0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770,000.00	8,007,922.50	—	—	—	—	—	47,777,922.50
1. 股东投入资本	39,770,000.00							39,7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8,007,922.50						8,007,922.50
(四) 利润分配					676,177.90		(676,17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177.90		(676,17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446,130.66	-	-	-446,130.6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46,130.66			-446,130.6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341,791.84)	-6,341,791.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80,000.00	8,007,922.50			844,496.72		5,347,842.94	68,980,262.16

编制单位：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10,000.00				194,921.88		1,828,285.30	17,033,2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10,000.00				194,921.88		1,828,285.30	17,033,2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9,527.60	－	3,775,748.38	4,195,275.98
（一）净利润							4,195,275.98	4,195,275.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195,275.98	4,195,275.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19,527.60	－	-419,527.60	－
1．提取盈余公积					419,527.60		-419,527.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10,000.00				614,449.48		5,604,033.68	21,228,483.1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所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指，仅根据应收该公司的最新情况，有证据表明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含按照账龄分析

法或其他方法计提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生物资产

1、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栽培的亲本油菜种子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0%，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
生产许可权	10	收益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收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销售商品发出时，以对方货运公司提货且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4)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六)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采用追溯重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

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元）	1,301,911.60	6,791,778.79	4,195,275.98
净利润（元）	1,301,911.62	6,761,779.00	4,195,275.98
毛利率	28.91%	27.54%	2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4.99%	21.93%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2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1,911.62 元、6,761,779 元、4,195,275.98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油菜种子的销售占比，毛利润增长较多，导致净利润增长较大。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91%、27.54%、20.43%，2015 年及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较多，一方面是公司油菜种子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最近一年多逐步退出毛利率较低的玉米种子市场，将业务重心转移到毛利率更高的油菜种子市场。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14.99%、21.93%，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进行了一次货币补足出资（2,299 万元），一次定向增发（1,800 万元），净资产由 2014 年期初的 2,122.85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期末的 6,898.03 万元。扣除该影响，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7.48%，较上年度显著提升。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行业特性，每年的销售期通常在当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2015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仅来自上年的存货。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35%	37.47%	65.19%
流动比率（倍）	1.69	1.87	0.79
速动比率（倍）	1.45	1.52	0.54

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前期为扩大种植面积，加快扩张业务，但自有资金不足，向公司股东借款较多。2014 年公司接受吸收新股东加入，资产负债率大幅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均实现了盈利，并且资产负债率不高，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31	1.85	3.79
存货周转率（倍）	0.56	2.84	3.75

注：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期初合并存货余额+期末合并存货余额）/2）

③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426,352.48 元，存货余额为 8,300,987.90 元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1 倍、1.85 倍、3.79 倍，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油菜种子市场，以弥补退出玉米种子市场产生的损失，放宽了对客户信用期的要求。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相关合同尚未到期，应收账款未完全收回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目前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财务实力较强和资信程度较高的客户手中，回收风险很小。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6 倍、2.84 倍、3.75 倍。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期末存货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增加存货主要是为减少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降低农产品价格上扬导致制种成本增加的影响。2015 年 4 月末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前 4 个月的销售绝对值较低，且占全年销售额比例亦较低造成，属于正常的季节性波动。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4,849,444.53	-51,646,649.88	5,038,125.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016,030.45	9,343,471.98	157,51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1.48	0.34
销售现金比率	-49.13%	-107.88%	11.8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4.32%	-60.30%	8.34%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2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787,219.93元

公司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164.66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偿还了以前年度为扩大生产经营向股东王明琴累计借入的款项（2,102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油菜种子市场，放宽了对客户的信用期要求，导致应收账款由2013年末的1,112.34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3,985.35万元；同时，公司为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降低农产品价格上扬导致制种成本增加的影响，主动加大对种子的储备，导致存货由2013年末的981.27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1,462.29万元。

公司2015年1-4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84.94万元，主要是受行业特性影响，每年5月至10月为种子生产种植期间，需提前支付亲本种子采购费用等。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油菜种子	9,870,000.00	100.00	47,111,530.00	98.40	34,886,336.70	81.69

——玉米种子			764,205.13	1.60	7,819,223.30	18.31
营业收入合计	9,870,000.00	100.00	47,875,735.13	100.00	42,705,56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油菜种子、玉米种子，公司以种子产品已交付、货款已收回或取得收回货款的权利为基础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油菜种子	9,870,000.00	-79.05%	47,111,530.00	35.86%	34,886,336.70	118.53%
——玉米种子			764,205.13	-90.48%	7,819,223.30	-15.92%
合计	9,870,000.00	-79.05%	47,875,735.13	12.11%	42,705,560.00	68.02%

注：2012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5,416,856.03元。

(1)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油菜种子、玉米种子。由于玉米种子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公司近两年有计划的退出玉米种子市场，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毛利率更高的油菜种子市场。2014年不再生产种植玉米种子，2015年已完全停止玉米种子的业务。

2015年1-4月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季节性波动影响，每年5月至10月为生产种植期，当年10月至次年4月为销售期，其中又以10月至春节前为销售高峰期。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4月		2013年1-4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870,000.00	-17.82%	12,009,600.00	0.11%	11,997,000.00	20.04%
——油菜种子	9,870,000.00	-17.82%	12,009,600.00	60.79%	7,469,000.00	75.12%
——玉米种子					4,528,000.00	-20.96%

注：2014年1-4月、2013年1-4月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如前所述，公司油菜种子的销售在2014年度、2013年度均保持

较高速度的增长，2015 年 1-4 月的销售较 2014 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在前两年快速扩张的基础上，有意识的从信用期、回款效率等方面提高客户门槛，精选优质客户进行供货，导致 2015 年 1-4 月的销售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变化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肃			27,380,435.13	57.19%	21,168,210.00	49.57%
新疆			15,026,100.00	31.39%	21,537,350.00	50.43%
青海	9,600,000.00	97.26%	5,469,200.00	11.42%		
内蒙	270,000.00	2.74%				
合计	9,870,000.00	100.00%	47,875,735.13	100.00%	42,705,560.00	100.00%

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甘肃、新疆、青海、内蒙等地，受产品特性影响，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

（3）油菜种子收入按销售模式及具体品种的划分

1）油菜种子收入按销售模式的划分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油菜种子收入：						
——直销			28,081,550.00	59.61%	16,664,326.70	47.77%
——经销	9,870,000.00	100.00%	19,029,980.00	40.39%	18,222,010.00	52.23%
油菜种子收入合计	9,870,000.00	100.00	47,111,530.00	100.00	34,886,336.70	100.00

2）油菜种子收入按具体品种的划分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油菜种子收入：						
——华油杂 61	270,000.00	2.74%	21,952,042.00	46.60%	17,186,236.70	49.26%
——华油杂 62	7,860,000.00	79.63%	20,739,488.00	44.02%	17,700,100.00	50.74%
——中油 510	1,740,000.00	17.63%	4,420,000.00	9.38%	—	—

油菜种子收入合计	9,870,000.00	100.00	47,111,530.00	100.00	34,886,336.70	100.00
----------	--------------	--------	---------------	--------	---------------	--------

(4) 报告期内,“华油杂 61”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肃			8,438,380.00	38%	2,469,000.00	14%
新疆			3,520,000.00	16%	4,995,000.00	29%
青海			5,926,712.00	27%		
内蒙	270,000.00	100.00%	4,066,950.00	19%	9,722,236.70	57%
合计	270,000.00	100.00%	21,952,042.00	100.00%	17,186,236.70	100.00%

3、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9,870,000.00	7,016,220.98	2,853,779.02	28.91%
——油菜种子	9,870,000.00	7,016,220.98	2,853,779.02	28.91%
——玉米种子	-	-	-	-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47,875,735.13	34,690,996.49	13,184,738.64	27.54%
——油菜种子	47,111,530.00	33,700,851.09	13,410,678.91	28.47%
——玉米种子	764,205.13	990,145.40	-225,940.27	-29.57%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42,705,560.00	33,981,631.78	8,723,928.22	20.43%
——油菜种子	34,886,336.70	27,103,372.58	7,782,964.12	22.31%
——玉米种子	7,819,223.30	6,878,259.20	940,964.10	12.03%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91%、27.54%、20.43%，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其中由于玉米种子市场不太景气，公司逐年削减玉米种子销售额，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油菜种子。2013 年度玉米种子销售额 781.92 万元，毛利率 12.03%；2014 年度玉米种子销售额 76.42 万元，毛利率-29.5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油菜种子，当年销售的玉米种子是以前年度的库存，采用低价清货政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所致。

油菜种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91%、28.47%、22.31%，2015 年与 2014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

油菜种子	销售数量 (公斤)	平均单价 (元/公斤)	收入金额 (元)	单位成本 (元/公斤)	成本金额 (元)	毛利率
2015 年 1-4 月	329,000.00	30.00	9,870,000.00	21.33	7,016,220.98	28.91%
2014 年度	1,509,017.62	31.22	47,111,530.00	22.33	33,700,851.09	28.47%
2013 年度	1,288,269.45	27.08	34,886,336.70	21.04	27,103,372.58	22.31%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油菜种子产品单价上升影响；2015 年 1-4 月销售的主要是上年度的存货，单价略有下降。

4、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公司采购方面，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现金交易占比分别为 6.30%、16.00%、8.72%。公司采用委托制种的方式，即种子田间生产全部委托给本地农民及合作社，涉及较多数量的农民，部分农民不接受银行转账方式。另外，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 4-11 月份在武威、张掖两地雇佣当地部分村民提供劳务，提供劳务内容包括播种、间苗、除草、浇水、去杂、精选菜籽、包装等。公司用工人数每天 50-350 人不等，按天计酬，支付周期为 1-30 天不等，结算方式为现金，具有单笔金额小、量多的特点。公司涉及现金交易的主要在于以上两方面，现金交易有其现实必要性。

公司对现金交易采取的规范措施有：对于委托制种，公司建议当地农民成立农民合作社，公司与合作社订立委托合同并与之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目前已成立的合作社有民乐县惠丰种植专业合作社）。劳务用工方面，公司鼓励当地村民接受转账收款。

为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已经建立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对于现金支付采购款，均需经过财务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农户收到货款后均需在付款单签字确认；公司总经理定期复核付款一览表、抽查相关付款审批单，并定期会对市场调查，了解种子市场价格及供销情况，查看现金支付及种子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综上，公司目前的现金交易符合公司的资金管理内部制度。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70,000.00	47,875,735.13	42,705,560.00
销售费用（元）	35,100.00	75,188.80	426,888.10
管理费用（元）	1,073,399.32	5,104,279.10	2,009,103.80
财务费用（元）	991,087.42	1,280,266.23	1,356,463.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6%	0.16%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8%	10.66%	4.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4%	2.67%	3.18%
三费合计占比	21.27%	13.49%	8.88%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7%、13.49%、8.88%。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7.78%，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4.61%。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16%、1.00%。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的销售主要以自主运输为主，后期的业务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8%、10.66%、4.70%。

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上年上升 5.9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在新三板挂牌发生了中介服务费 93 万元；支付给甘肃股权交易中心顾问及服务费用 39 万元；同时，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素质，在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方面上升幅度也较大。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4%、2.67%、3.18%。公司 2014 年第 4 季度新增借款 3,7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投入。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29,999.79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0.02	-29,999.79	

报告期公司主要非经营性损失为支付给合作学校的赞助支出，总计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单位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的有关规定，公司免征增值税。甘肃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同意见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自产农产品-种子销售的增值税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免税规定，本公司从事的油菜籽新品种选育项目符合免税。武威市源州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免征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甘肃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同意见 2014 年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20,660.00	89.43	
1 至 2 年（含 2 年）	2,521,000.00	10.57	252,100.00
合计	23,841,660.00	100.00	252,100.00
净额	23, 589, 560. 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03,456.00	83.68	
1 至 2 年（含 2 年）	6,611,194.22	16.32	661,119.42
合计	40,514,650.22	100.00	661,119.42
净额	39, 853, 530. 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23,412.82	100.00	
合计	11,123,412.82	100.00	0.00
净额	11,123,412.82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止，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89.43%，2014 年年末为 83.68%，2013 年年末为 100%。应收账款在 1 年内的比例近两年均保持在 80%以上。

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04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可俊	5,400,000.00	1 年以内	22.65%
张雅洁	4,950,000.00	1 年以内	20.76%
李新民	2,521,000.00	1-2 年	10.57%
高红燕	2,170,000.00	1 年以内	9.10%
张效民	2,100,000.00	1 年以内	8.81%
合计	17,141,000.00	-	71.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甘肃一品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3,400.00	1 年以内	26.86%
王可俊	5,400,000.00	1 年以内	13.33%
张雅洁	4,950,000.00	1 年以内	12.22%
李新民	3,521,000.00	1-2 年	8.69%
高红燕	2,320,000.00	1 年以内	5.73%
合计	27,074,400.00	-	66.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李新民	3,521,000.00	1 年以内	31.65%
王可俊	2,895,010.00	1 年以内	26.03%
李琦	1,858,900.00	1 年以内	16.71%
张笑明	1,650,000.00	1 年以内	14.83%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2,144.22	1 年以内	10.45%
合计	11,087,054.22	-	99.67%

以上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

款。

2、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86,441.79	100.00
合计	32,186,441.7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6,427.20	100.00
合计	756,427.2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8,918.00	100.00
合计	1,408,918.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甘肃中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1 年以内	21.75%
民乐县惠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5,234,517.40	1 年以内	16.26%
甘肃德润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5,000,000.00	1 年以内	15.53%
临洮绿洲苗木有限公司	2,700,000.00	1 年以内	8.39%
民乐县鹏善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0,000.00	1 年以内	7.77%
合 计	22,434,517.40	-	69.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177.20	1 年以内	34.40%

三原金建食品生物设备制造厂	200,000.00	1 年以内	26.44%
西安市四方轻化机械厂	190,000.00	1 年以内	25.12%
青岛幸福锅炉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11.90%
甘肃起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750.00	1 年以内	1.55%
合 计	751,927.20	-	99.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德贵	895,129.00	1 年以内	63.53%
单秀兰	300,000.00	1 年以内	21.29%
无锡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 年以内	7.81%
王师虎	50,000.00	1 年以内	3.55%
张永山	20,000.00	1 年以内	1.42%
合 计	1,375,129.00	-	97.60%

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特性，季节性影响，每年 5-10 月为生产种植期，公司需提前支付亲本种子收购款等，属于正常的季节情况。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475,425.97	98.95	
1 至 2 年（含 2 年）	58,001.00	1.05	5,800.10
合计	5,533,426.97	100.00	5,800.10
净额	5,527,626.8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0,051.27	88.85	
1 至 2 年（含 2 年）	1,445,000.00	11.15	144,500.00
合计	12,965,051.27	100.00	144,500.00
净额	12,820,551.2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2,800.00	15.21	-
1 至 2 年（含 2 年）	8,123,937.00	82.75	812,393.70
2-3 年	200,000.00	2.04	60,000.00
合计	9,816,737.00	100.00	872,393.70
净额	8,944,343.3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智博	2,070,000.00	1 年以内	37.41%
樊兆博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07%
张成	797,113.46	1 年以内	14.41%
广州市越秀区香海岸香熏经营部	258,000.00	1 年以内	4.66%
兰州中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29,800.00	1 年以内	4.15%
合计	4,354,913.46	-	78.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张成	4,475,971.46	1 年以内	34.52%
王建堂	2,860,686.60	1 年以内	22.06%
王茸	1,128,784.00	1 年以内	8.71%
邸德兰	1,000,000.00	1-2 年	7.71%
王媛	660,040.73	1 年以内	5.09%
合计	10,125,482.79	-	78.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勤花	5,000,000.00	1-2 年	50.93%
田园	1,434,600.00	1 年以内	14.61%
邸德兰	1,000,000.00	1-2 年	10.19%
翟雪仁	700,000.00	1-2 年	7.13%
李相辰	623,562.10	1-2 年	6.35%
合计	8,758,162.10	-	89.21%

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包括备用金、预借临时工工资、租赁押金、社会保险等。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王智博”及“其他应收款-樊兆博”款，均为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对外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对外借款合同”；“其他应收款—张成”款 797,113.46 元，是张成预借的临时工工资；“其他应收款—广州市越秀区香海岸香熏经营部”款 258,000.00 元，为公司定制礼品试用装支付的定金；“其他应收款—兰州中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款 229,800.00 元，为公司办理商标证等预付的定金。

4、存货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19,874.37		1,019,874.30			
周转材料	16,983.45		16,983.45		54,160.00	
库存商品	9,493,184.12		13,553,115.08		9,758,526.28	
生产成本	33,334.60		32,961.00			
合计	10,563,376.54		14,622,933.83		9,812,686.28	
净额	10,563,376.54		14,622,933.83		9,812,686.28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油菜种子、包装材料等。2014 年库存商品较上年增长 38.8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扩大油菜种子产量所致；2015 年库存商品较上年下降 29.96%，主要是 2015 年 1-4 月的销售消化了部分库存商品。油菜种子的保质期通常在 2-3 年，公司的存货账龄均不超过 1 年，不存在减值迹象，没有计提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所示：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78,059.70	11,961,801.80		22,139,861.50
机械设备	6,878,550.00	5,090.00		6,883,640.00
办公电子设备	350,838.00	65,040.00		415,878.00
运输设备	454,266.70			454,266.70
其他	166,275.70	2,500.00		168,775.70
合计	18,027,990.10	12,034,431.80	-	30,062,421.90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78,059.70			10,178,059.70
机械设备	6,762,650.00	115,900.00		6,878,550.00
办公电子设备	316,178.00	34,660.00		350,838.00
运输设备	49,000.00	405,266.70		454,266.70
其他	140,735.70	25,540.00		166,275.70
合计	17,446,623.40	581,366.70	-	18,027,990.10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78,059.70			10,178,059.70
机械设备	6,762,650.00			6,762,650.00
办公电子设备	316,178.00			316,178.00
运输设备	49,000.00			49,000.00
其他	139,206.70	1,529.00		140,735.70
合计	17,445,094.40	1,529.00	-	17,446,623.40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08,140.02	161,974.92		1,870,114.94
机械设备	2,172,332.87	223,148.00		2,395,480.87
办公电子设备	73,464.09	17,140.16		90,604.25
运输设备	24,805.38	19,262.52		44,067.90
其他	48,800.23	7,501.72		56,301.95
合计	4,027,542.59	429,027.32	-	4,456,569.91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22,215.26	485,924.76		1,708,140.02

机械设备	1, 507, 939. 45	664, 393. 42		2, 172, 332. 87
办公电子设备	37, 953. 24	35, 510. 85		73, 464. 09
运输设备	15, 163. 50	9, 641. 88		24, 805. 38
其他	31, 146. 79	17, 653. 44		48, 800. 23
合计	2, 814, 418. 24	1, 213, 124. 35	-	4, 027, 542. 59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6, 290. 50	485, 924. 76		1, 222, 215. 26
机械设备	850, 054. 57	657, 884. 88		1, 507, 939. 45
办公电子设备	4, 229. 16	33, 724. 08		37, 953. 24
运输设备	5, 521. 62	9, 641. 88		15, 163. 50
其他	13, 590. 15	17, 556. 64		31, 146. 79
合计	1, 609, 686. 00	1, 204, 732. 24	-	2, 814, 418. 24

(3) 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 469, 919. 68	11, 799, 826. 88	-	20, 269, 746. 56
机械设备	4, 706, 217. 13		218, 058. 00	4, 488, 159. 13
办公电子设备	277, 373. 91	47, 899. 84		325, 273. 75
运输设备	429, 461. 32		19, 262. 52	410, 198. 80
其他	117, 475. 47		5, 001. 72	112, 473. 75
合计	14, 000, 447. 51	11, 847, 726. 72	242, 322. 24	25, 605, 851. 99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 955, 844. 44		485, 924. 76	8, 469, 919. 68
机械设备	5, 254, 710. 55		548, 493. 42	4, 706, 217. 13
办公电子设备	278, 224. 76		850. 85	277, 373. 91
运输设备	33, 836. 50	395, 624. 82	-	429, 461. 32
其他	109, 588. 91	7, 886. 56	-	117, 475. 47
合计	14, 632, 205. 16	403, 511. 38	1, 035, 269. 03	14, 000, 447. 51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 441, 769. 20		485, 924. 76	8, 955, 844. 44
机械设备	5, 912, 595. 43		657, 884. 88	5, 254, 710. 55
办公电子设备	311, 948. 84		33, 724. 08	278, 224. 76
运输设备	43, 478. 38		9, 641. 88	33, 836. 50
其他	125, 616. 55		16, 027. 64	109, 588. 91

合计	15,835,408.40		1,203,203.24	14,632,205.16
----	---------------	--	--------------	---------------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3,279,992.44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交通银行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性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5.04.30
新办公楼	12,000,000.00	4,247,179.00	7,714,622.8	11,961,801.80	-
合 计	12,000,000.00	4,247,179.00	7,714,622.8	11,961,801.80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01.01	本期增加	2014.12.31
新办公楼	12,000,000.00		4,247,179.00	4,247,179.00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日期	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	2010 年 6 月	50	11,229,620.08	695,884.48	10,533,745.60
金蝶 kis	2013 年 11 月	5	5,000.00	1,500.00	3,500.00
金蝶 k3	2014 年 4 月	5	15,000.00	3,250.00	11,750.00
生产许可权	2014 年 10 月	10	200,000.00	11,666.67	188,333.33
总计			11,449,620.08	712,301.15	10,737,318.93

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玫瑰树	4,2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玫瑰树	4,2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玫瑰树		4,2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玫瑰树	350,000.00	70,000.00		420,000.00
合计	350,000.00	70,000.00		42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玫瑰树	140,000.00	210,000.00		350,000.00
合计	140,000.00	210,000.00		35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玫瑰树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3) 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玫瑰树	3,780,000.00	3,850,000.00	4,060,000.00
合计	3,780,000.00	3,850,000.00	4,060,000.00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玫瑰树，坐落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占地面积 160 亩，林地使用期 46 年，林权证号：凉州林证字（2013）第 0001 号。该资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津西路支行，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9、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257,900.10	805,619.42	872,393.70
合 计	257,900.10	805,619.42	872,393.70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皆为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除应收款项以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2）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 年 4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津西路支行	20,000,000.00	2014/12/31-2015/12/31	林权
交通银行兰州城东支行	10,000,000.00	2014/12/24-2015/12/24	房屋
合 计	30,000,000.00		

（3）保证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 年 4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保证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000,000.00	2014/9/9-2015/9/9	甘肃西部华银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王明琴、夏海博
合 计	7,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借款合同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6,086.40	98.69%	3,643,187.60	95.26%	6,056,236.03	94.24%
1 至 2 年（含 2 年）	79,514.00	1.31%	181,131.20	4.74%	350,000.00	5.45%
2 至 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0.31%
合计	6,085,600.40	100%	3,824,318.80	100%	6,426,236.03	100%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1 年以内账龄的占比 94.24%。

公司各年度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04 月 30 日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款项性质
甘肃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88,622.80	3,288,622.80			工程款
徐淑珍	2,500,000.00	2,500,000.00			工程款
田战胜	296,977.60	217,463.60	79,514.00		包装袋
合计	6,085,600.40	6,006,086.40	79,51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款项性质
武威玉康商贸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种子款
张效梅	625,420.00	625,420.00			种子款
田战胜	380,124.40	198,993.20	181,131.20		包装袋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85,774.40	185,774.40			亲本种子款
無影影视机构（王杰龙）	28,000.00	28,000.00			宣传广告
合计	3,819,318.80	3,638,187.60	181,131.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款项性质
王建堂	4,472,355.70	4,472,355.70			种子款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8,500.00	908,500.00			种子款
兰州博晖商贸有限公司	748,729.13	748,729.13			种子款
田战胜	276,651.20	276,651.20			包装袋
玉米基地	20,000.00			20,000.00	种子款
合计	6,426,236.03	6,406,236.03	-	20,000.00	

以上余额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01,062.16	271,290.25	237,864.02	134,488.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5.38	28,021.52	33,659.18	1,367.72
合计	108,067.54	299,311.77	271,523.20	135,856.1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短期薪酬	152,097.00	819,146.62	870,181.46	101,062.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235.74	47,230.36	7,005.38
合计	152,097.00	873,382.36	917,411.82	108,067.5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617.00	467,594.00	356,114.00	152,097.00
合计	40,617.00	467,594.00	356,114.00	152,097.00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371.00	205,674.51	170,088.02	133,957.49
(2) 职工福利费		54,756.70	54,756.70	
(3) 社会保险费	2,691.16	10,859.04	13,019.30	53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0.00	9,774.40	11,716.44	477.96
工伤保险费	112.99	451.96	542.89	22.06
生育保险费	158.17	632.68	759.97	30.88
合计	101,062.16	271,290.25	237,864.02	134,488.3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97.00	734,260.84	787,986.84	98,371.00
(2) 职工福利费		64,137.60	64,137.60	
(3) 社会保险费	-	20,748.18	18,057.02	2,69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48.84	16,228.84	2,420.00
工伤保险费		874.77	761.78	112.99
生育保险费		1,224.57	1,066.40	158.17
合计	152,097.00	819,146.62	870,181.46	101,062.16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17.00	419,290.00	307,810.00	152,097.00
(2) 职工福利费		48,304.00	48,304.00	
合计	40,617.00	467,594.00	356,114.00	152,097.00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27.44	25,309.76	30,401.84	1,235.36
失业保险费	677.94	2,711.76	3,257.34	132.36
合计	7,005.38	28,021.52	33,659.18	1,367.7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基本养老保险		48,987.12	42,659.68	6,327.44
失业保险费		5,248.62	4,570.68	677.94
合计	-	54,235.74	47,230.36	7,005.38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629.31	756.00	-6,058.38
合计	629.31	756.00	-6,058.38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946.97	100.00%	404,199.17	100.00%	23,187,866.84	100.00%
合计	240,946.97	100.00%	404,199.17	100.00%	23,187,866.84	100.00%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欠款的性质及未支付原因
夏海博	120,107.02	120,107.02		往来款
杨雯佳	90,000.00	90,000.00		往来款
武汉中油大地希望有限公司	16,559.00	16,559.00		种子款
考核工资	14,280.95	14,280.95		
合计	240,946.97	240,946.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欠款的性质及未支付原因
王明琴	309,182.94	309,182.94		往来款
考核工资	43,452.23	43,452.23		
王敏核	17,505.00	17,505.00		种子款
王胜武	17,500.00	17,500.00		装修
武汉中油大地希望有限公司	16,559.00	16,559.00		种子款
合计	404,199.17	404,199.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欠款的性质及未支付原因
王明琴	21,025,257.75	21,025,257.75		往来款
武威市凉州区森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小额贷款
王媛	491,978.39	491,978.39		种子款
张成	170,000.00	170,000.00		种子款
合计	23,187,236.14	23,187,236.1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2015 年 1-4 月：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	10,000,000.00	2014-10-14	1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0,000,000.00	2014-10-14	10,000,000.00	

2014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	10,000,000.00	2014-10-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14-10-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备注：公司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利率 9.5%，期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2015-4-1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份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七）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4,780,000.00	54,780,000.00	15,010,000.00
资本公积	8,007,922.50	8,007,922.50	
盈余公积	844,496.72	844,496.72	614,449.48
未分配利润	6,649,754.56	5,347,842.94	5,604,0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82,173.78	68,980,262.16	21,228,483.16

有关折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华协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经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1,911.62	6,761,779.00	4,195,27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7,719.32	-66,774.28	736,196.85
固定资产折旧	429,027.32	1,213,124.35	1,204,732.2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00.00	210,000.00	14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5,743.15	241,479.44	233,274.11
财务费用	991,816.00	1,033,850.01	1,263,855.50
存货的减少	4,059,557.29	-4,810,247.55	-1,511,69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587,742.19	-33,001,539.01	2,186,25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47,961.60	-23,228,321.84	-3,409,76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44.53	-51,646,649.88	5,038,125.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16,030.45	9,343,471.98	157,517.5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343,471.98	157,517.57	608,07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7,441.53	9,185,954.41	-450,559.1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明琴	自然人股	32,241,600	58.86%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18.25%	股东
夏海博	自然人股	6,045,300	11.04%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涂金星	自然人股	4,478,000	8.17%	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琴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甘肃农投、夏海博、涂金星，夏海博系控股股东王明琴之子。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明琴	董事长、总经理
夏海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成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建堂	董事
王敏核	董事
辛克卿	董事
赵廷	董事
强登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许飞青	职工代表监事
朱旭东	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甘肃盛源金帆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敏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敏核仍担任该公司监事。	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涂金星在报告期内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截至 2014 年 4 月，涂金星已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常规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农作物种子技术推广；农作物、有机肥料、生物环保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	--

（二）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亲本种子	参考市场价格	1,727,000.00	32.75
合计			1,727,000.00	32.75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亲本种子	参考市场价格	558,500.00	9.47
合计			558,500.00	9.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份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王明琴	往来款	39,214.50	559,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王明琴	往来款	85,386.00	1,675,386.00

(续)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王明琴	往来款	40,700,832.05	48,640,084.10

注：上述款项均为无息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王明琴发生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业务增长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该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情况，且事后已经进行规范和清理，借款均为无息，与相关借款方之间的借款已基本偿还完毕，因此并未对公司和相关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明琴、 夏海博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否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成	797,113.46		4,475,971.46	
王建堂	10,000.00		2,860,686.60	
王茸	-		1,128,784.00	
强登峰	46,000.00		286,311.90	
王明琴	210,602.56		-	
王敏核	200,000.00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张成”款 797,113.46 元，是张成预

借的临时工工资；“其他应收款—王建堂”款 1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强登峰”款 46,000.00 元，均为公司业务备用金借款；“其他应收款-王明琴”款 210,602.56 元，为预借差旅及招待费，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结算完毕；“其他应收款-王敏核”款 200,000.00 元，为预借临时工工资款。

（2）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明琴		309,182.94	21,025,257.75
王敏核		17,505.00	
张成			170,000.00
夏海博	120,107.0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夏海博”余额120,107.02元，为夏海博代垫的差旅费支出。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出的款项均系无息借款。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自然人王明琴为公司进行的担保、王明琴及张明连等拆出资金，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明琴、 夏海博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否

2、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与河北省宽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种植回收合同纠纷发生诉讼、与佳木斯信达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 公司与河北省宽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种植回收合同纠纷具体情况为：20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宽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宽城公司）订立了《玉米杂交制种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为宽城公司代繁玉米种子。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按约定将种子发运给宽城公司，但宽城公司收货后未能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经多次催促无果，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向河北省宽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并于2014年12月8日判决宽城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655,817.20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向宽城公司支付包装物报废损失215,860.00元及种子差价损失451,440.00元，同时驳回宽城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反诉请求。因公司不服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年12月26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涉讼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与佳木斯信达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为：2015年4月27日，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佳木斯信达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后经法院调解，双方于2015年5月25日自愿达成（2015）凉民初字第2679号民事调解书，被告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佳木斯信达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720,000.00元，并承担利息、差旅费等38,350.00元，总计758,350.00元，定于2015年6月30日前全部付清。

根据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2015）凉执字第1217号执行裁定书，前述民事调解书已于2015年7月27日终结执行。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238号《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04月30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8,377.23万元，负债总额为1,997.3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379.85万元，净资产增值1,901.06万元，增值率为42.4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照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无特殊情况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来一致。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琴，持有公司 58.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夏海博持有公司 11.04%的股份，王明琴与夏海博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持股 69.90%。此外，王明琴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王明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明琴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2、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由甘肃华协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

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公司超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

油菜种子的经营和推广需要通过国家级、省级或者经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审定，并根据审定的级别确定推广的范围。公司经营品种“华油杂 61”只取得了新疆伊犁州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该证书级别为副省级），“中油 510”只取得了甘肃省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该证书级别为省级），即意味着公司经营“华油杂 61”只能在伊犁州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油 510”只能在甘肃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但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公司在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营推广“华油杂 61”，在青海省经营推广“中油 510”，均超出了推广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会被上述区域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华油杂 61”和“中油 510”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该潜在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种子管理站、青海省种子管理局及呼伦贝尔市种子管理站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处罚。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只在审定区域内经营和推广“华油杂 61”、“中油 510”，不再超出审定区域范围推广，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琴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推广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5、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

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油菜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市场网络布局和加强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将面临被国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6、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定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7、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我国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现出逐渐缩短的趋势。目前公司主导品种“华油杂 61、华油杂 62、中油 510”处于增长期，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梯度和研发创新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8、新产品开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

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达到 2,384.17 万元、4,051.47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对于营业规模占比较大，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几个大型种子经销商，资信情况较好，且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主要经营品种授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产品华油杂 61 号、华油杂 62 号均来自于第三方授权经营，其授权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为避免主要经营品种授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护与油菜品种授权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研发自主品种并努力开拓自有品种市场，目前处于区域试验的自有油菜新品种包括“14-2”、“14-3”（在新疆、内蒙、甘肃进行区试。内蒙地区的可参见 www.nmseed.com 之“品种试验”栏）。尽管公司与油菜品种授权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如果品种授权到期后不能获得延期授权、且公司无法通过研发或授权取得新品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未决诉讼

20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宽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宽城公司）订立了《玉米杂交制种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为宽城公司代繁玉米种子。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按约定将种子发运给宽城公司，但宽城公司收货后未能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经多次催促无果，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向河北省宽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并于2014年12月8日判决宽城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655,817.20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向宽城公司支付包装物报废损失215860元及种子差价损失451,440.00元，同时驳回宽城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反诉请求。因公司不服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年12月26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涉讼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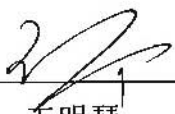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维修或退换，种子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一旦出现问题，便无法弥补，直接影响到农民的收成。正因如此，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多项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种子的质量优劣取决于育种和制种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其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质量。如果公司的种子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面临相应的经济索赔，而且会损害企业形象。故不能排除公司种子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由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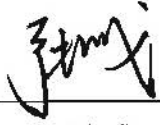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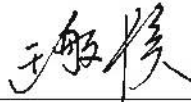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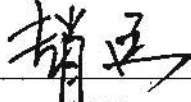

夏海博


张成


王建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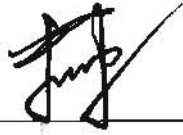

王敏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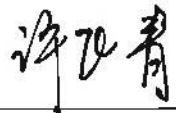

辛克卿


赵廷

全体监事：


强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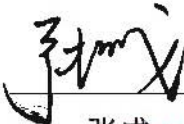

朱旭东


许飞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明琴


夏海博


张成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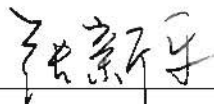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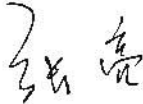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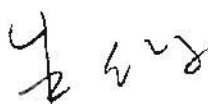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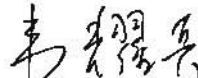

张新乐

项目组成员：


张 亮


朱仁慈


郑寅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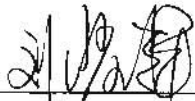

韦耀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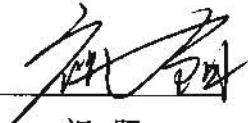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耀辉

经办律师：


祝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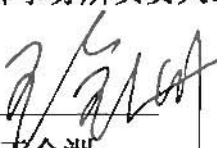

黄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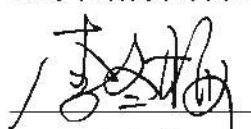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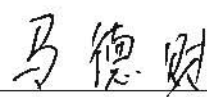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马德财

201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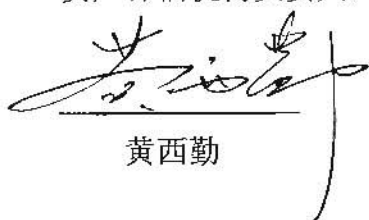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邢费祥
33000455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军
14100003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